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18年10月2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人民币）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3000万元
刘中庆	副总裁	不低于100万元，不高于300万元
王彬初	副总裁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祝勇利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张恩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邓琴	监事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唐自伟	监事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彭静	监事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近日，公司接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10月29日至10月30日，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 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比例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44,084,100	11.0207%	23,920	42.197	44,118,120	11.0293%
		2018年10月30日				10,100	43.448		
刘中庆	副总裁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10,000	0.0025%	3,600	42.092	13,600	0.0034%
祝勇利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6,100	0.0015%	400	41.75	6,500	0.0016%
张恩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6,600	0.0016%	5,600	42.106	12,200	0.0030%
邓琴	监事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724,100	0.1810%	14,000	43.00	738,100	0.1845%

二、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 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情况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情况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比例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44,084,100	11.0207%	23,920	42.197	44,118,120	11.0293%
		2018年10月30日				10,100	43.448		
刘中庆	副总裁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10,000	0.0025%	3,600	42.092	13,600	0.0034%
祝勇利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6,100	0.0015%	400	41.75	6,500	0.0016%
张恩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6,600	0.0016%	5,600	42.106	12,200	0.0030%
邓琴	监事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724,100	0.1810%	14,000	43.00	738,100	0.1845%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后续增持计划

后续将严格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履行增持承诺。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泽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泽辉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泽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董事人数为7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泽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4-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下午3:00—11月5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应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日、2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恩芳、蒋涛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9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2017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不超过7亿美元，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拟开展金额不超过8亿美元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KINGCLEAN ELECTRIC HK CO.,LIMITED）（以下简称“莱克香港”）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概述

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带来的风险，莱克香港自2018年3月起通过境外银行授信及支付500万美元保证金的两种方式，开展了远期结汇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每月结汇300万美金（持续12个月）及每月2400万美金（持续24个月）。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18年已交割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总额1.01亿美元，今年以来受汇率波动影响，莱克香港发生了几期交割亏损，累计亏损金额约202万美元，并造成平仓，近期境外子公司莱克香港收到境外银行单方面对未交割的远期结汇进行平仓的通知书，通知支付平仓金额约4041万美元，但莱克香港对上述通知存在异议。

二、应对措施

公司和莱克香港将依法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上市规则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中列式的所有数据均未经审计。

2、莱克香港对前述境外银行单方面通知以及保证金存在异议，影响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前，股东王艺莼女士持有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8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王艺莼女士计划在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0月2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3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王艺莼女士《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王艺莼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王艺莼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艺莼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000,000	5.62%	协议转让取得：3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艺莼	3360000	0.63%	2018/8/2 - 2018/8/9	集中竞价交易	3.25 - 3.34	11,077,000	未完成：140000股	26,640,000	4.9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减持期满，王艺莼女士减持股份数未超出其减持计划公告的最大减持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0/31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8-075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30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详见公告：临2018-074。现将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935,510,942	16.39	15.51
2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8.41	7.96
3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3,634,200	4.97	4.70
4	西藏林芝鼎万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046,550	1.31	1.24
5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06,830	0.55	0.52
6	徐开东	12,544,338	0.22	0.21
7	李宝玉	11,579,750	0.20	0.19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31,332	0.19	0.18
9	刘丽丽	9,910,250	0.17	0.16
10	樊文彪	9,611,200	0.17	0.16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8-091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逾期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情况

（一）已披露逾期债务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8年第一季度以来，公司保理业务、贸易业务出现了大量逾期账款，公司资金状况紧张，致使部分债务逾期未能清偿，截至2018年6月5日，公司到期未偿还债务370,023,898.11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2018-052号公告：《关于债务逾期的公告》。

（二）近期新增逾期债务情况

自2018年6月5日披露《关于债务逾期的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逾期债务合计为408,242,554.80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5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余额	到期日	债务类型
厦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8年10月12日	短期借款
	50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018年10月26日	短期借款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6,600,000.00	2018年10月30日	短期借款
	76,700,000.00	2018年9月14日	短期借款
金砖国际贸易（襄阳）有限公司	23,157,650.00	2018年6月11日	应付账款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22,667,612.00	2018年7月18日	应付账款
上海靖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0,729,600.00	2018年7月3日	应付账款
	15,887,692.80	2018年8月8日	应付账款
合计	408,242,554.80	-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加紧与相关债权方积极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

2、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3、公司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着力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全面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通过书面催收函、成立催收小组上门催收、现场调查债务公司资产情况、采取法律途径等方式维护公司债权，力争早日回笼资金。

4、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085号公告：《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目前，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置换事项，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债务逾期存在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也可能存在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并可能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8-11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0月3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 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月）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升达集团	是	184,438,823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96.76%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沟通，升达集团回复其正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解与核查。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与相关股东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升达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90,614,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84,438,82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6.76%，占公司总股本的24.52%。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暂无直接影响。若所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09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情况，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第三季度报告“二、重要事项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补充关于“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内容如下：

三、关于“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2号”文件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实施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主要以公司会员客户为核心，通过建立健全会员的健康档案管理，满足会员的在线健康咨询、轻问诊、慢病管理、病友交流等方面的需求。同时，通过对会员交易全过程的相关数据分析建立大数据体系，对会员进行精准服务，指导其从用药、养生、生活习惯等多方面进行健康管理，提高会员的在线体验。随着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将在同行业竞争中形成独特优势，增强顾客的信赖度，获得更多的忠诚会员，进一步增加会员的消费频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内容建设和O2O健康云服务系统建设，建设期限为三年（2015年7月30日-2018年7月30日），总投资15,0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5,000.00万元。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公司在该项目的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资金为5,099.87万元，剩余投资额为9,900.13万元。

（二）“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建设期延长的情况及原因

“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为医药电商创新型项目，前期调研时间较长，部分软件信息系统目前仍处于研发、设计、测试与适用阶段，因此进度未达预期；项目内容相关性较大，与公司运营全流程、全渠道紧密相关，设计范畴加大，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推广期延迟。为更好的实施本项目计划，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将“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均保持不变，因此，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补充修订后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询。

因上述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6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成立日	投资期限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52	保证收益型	3.00亿元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1月25日	4.11%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信用风险；（3）市场风险；（4）产品不成立风险；（5）交易对手管理风险；（6）兑付延期风险；（7）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7）延期风险；（8）流动性风险；（9）提前终止风险；（10）信息传递风险；（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成立日	投资期限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18HH015期	保证收益型	3亿元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5月2日	5.00%	3,821,917.8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亿元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5月2日	4.90%	1,852,602.74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亿元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4月29日	4.70%	1,175,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90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亿元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4.90%	3,624,657.5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78天	保证收益型	2亿元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7月27日	4.90%	4,779,178.0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工银理财“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18年2月1日	2018年5月7日	4.00%	1,052,054.79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投资产品	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0.5亿元